

招标公告

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滨河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设备（土石方工程设备）集中租赁招标

招标编号：三中心-ZB2023-32

1. 招标条件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滨河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滨河路项目）

1.1.1 滨河路项目，项目业主为贵阳市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所需土石方工程设备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滨河路项目

(一) 项目名称: 滨河路项目

(二) 业主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工程概况

滨河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20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km/h，道路起点接红岩北路，终点与未来方舟已建崇才路立交，道路全长2603.76m。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为滨河路（一期），桩号范围K0+880-K1+640，道路自西向东布线，设计起点接点K0+880接现状红岩北路，K1+185处以隧道形式下穿中环，终点于K1+640处接和纵盛南明河壶品地块开口，全长760m。贵阳市南明区滨河路道路工程（一期）范围共设桥梁三座，分别为滨河路1#桥、滨河路2#桥、滨河路3#桥，隧道一座，单侧长度75.6m，为短隧道。

2.2 招标内容

本次物资招标范围滨河路项目临建所需土石方工程设备租赁，具体招标采购物资品种及包件数量详见招标公告一览表（附件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1.1 TSFSB01(土石方工程设备) 包件号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具有招租设备租赁、供应经验的专业租赁商或中间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许可和认证要求：开户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生产能力要求：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4)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相应的财务能力，资金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两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报表（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不需要提供）。

(5)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铁路、公路、市政、水利水电、房建工程项目投标产品同类物资近三年的供货业绩一份（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6) 履约信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包含招标公告发布时点的当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内且处于限制交易期内；近三年与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发生诉讼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但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供应商撤诉、或接受调解未主张违约金及利息的除外；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及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单位行贿”、“骗取合同”记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线上递交方式：

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注册（客服热线4006010100），于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6日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响应招标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响应：经注册后，潜在投标人须登陆网站——点击“供方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信息”——在“采购名称”中点击“招标项目”——点击相应“招标编号”——填写“联系人、联系方式、输入密码、确认密码”，点击“提交”——“响应”。

4.2 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招标公告一览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不办理邮购），售后不退。注：凡办理银行汇款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告知并发送汇款电子凭证给招标人。

4.4 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贵阳朝阳支行

帐号：5205 0161 3600 0000 3808

注意事项：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简称-包件号”标书款字样，如“滨河路项目TSFSB01(土石方工程设备) 包件标书款”付款后将银行付款凭证发送至电子邮件：823191392@qq.com中，才能开放下载权限。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线上递交方式：

5.1 本次招标完全采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线上开标方式，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1日14:30时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

5.2 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或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14:30时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提醒各投标人：宜提前两至三天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和编辑报价，避免因网络等原因造成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完成，导致投标无效。上传时如遇到问题请联系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客服热线：4006010100）

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指定地点及收件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建材巷中铁八局三公司，收件人：徐凯强，联系电话：1999608736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1日14:30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建材巷中铁八局三公司3楼会议室。

5.3 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和编辑报价或者送达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

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qe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详见附件二，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

(1)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1:00时前以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接受其它方式和逾期提问。

(2) 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1:00时前，澄清文件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形式回复各投标人。

1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1:00时，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已知悉。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建材巷1号

招标联系人：徐凯强 19996087367

项目联系人：唐海中 13568162707

电子邮件：823191392@qq.com

2023年11月

附件一：招标公告一览表

租赁招标公告一览表

序号	包件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暂定)	合操作人员数量/名/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招标文件售价(元)	租赁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状态及条件
1	TSFSB01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5台	1	m ³	22746	500	2023.11-2024.10	贵阳市南明区滨河路道路工程(一期)项目	挖掘机挖装土(1M3以上)。
2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5台	1	m ³	33425				石方开挖、装车不限开挖方式,90MPa以下综合。
3		推土机	20t	2台	1	m ³	5160				路基填筑(利用土方)速度≤160km/h。
4		压路机	20t	2台	1	m ³	8199				路基填筑(利用石方)速度≤160km/h
5		自卸汽车	20m ³	10台	1	m ³	8199				自卸汽车运石运距≤1km。
6		自卸汽车	20m ³	10台	1	m ³	28866				土方外弃(1km以内、以外全部运距)(含弃土费),运距26Km,弃土费11元/m ³ 。
7		自卸汽车	20m ³	10台	1	m ³	46291				石方外弃(1km以内、以外全部运距)(含弃土费),运距26Km,弃土费11元/m ³ 。
8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1台	1	m ³	6120				挖掘机挖装土(1M3以上)隧道二次挖装
9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1台	1	m ³	12600				挖掘机挖装松散石方(隧道二次挖装)

注：(1) 以上数据仅作为初步招标依据，具体设备规格、数量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招标公告规格、数量与招标文件规格、数量不符的，以招标文件规格、数量为准；鲁班平台中规格、数量与招标文件规格、数量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中物资需求一览表规格、数量为准；

(2) 中国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必须报价，若未报价，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物资名称、数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本次招标租赁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的使用费、折旧费、安装拆卸费、润滑油、动力费（燃油/电力）、维修、保养、保管、人工、安全设施配备、保险、税金及国家或地方规定应该缴纳的各项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设备需要须知：必须为5年内设备，机况良好，外观整洁，（注：设备产权必须和租赁单位是同一单位）。（表格中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台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场）。

(5) 计量验收方式：根据项目工程部实测路基土石方工程断面方计量。

(6) 租赁设备进场必须安装机械设备智能油箱盖监控（若乙方自行提供油料，则不必安装该监控设备）。安装方式如下：1、购买方式：机械邦智能油箱盖999元/套、安装费100元/台，共计1099元/台套。2、租赁方式：硬件（云侠主机1个+1080p摄像头2个+128g存储卡1张+油箱盖1套）价格348元/套/月，安装费300元/套/次。

其中租赁方式对应的押金规则如下：承租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押金2300元。无须担保，做了三单归还无损坏：押金1500元。无须担保，做了十单归还无损坏：押金0元。

（可租赁或自行购买），设备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安装好机械邦监控并投入使用，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出租自行方承担并按时支付。

(7) 燃油由乙方承担（若施工过程中需加注甲方燃油，则按双方签认的数量，以甲方加注当月结算油价的1.2倍从已发生的设备费用中扣除）。

(8) 租赁期限以租赁设备进场双方验收完成后正式使用开始计算时间，到租赁设备通知退场时间为止。

附件二：最高限价及支付条款

序号	包件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暂定)	含操作人员 数量/名/台	到场不含税最 高限价(元/m ³)	税率	支付条款
1	TSFSB0 1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5台	1	3.3	9%	根据甲方支付管理要求采取E通、云信、委托付款等供应链支付方式，供应链支付比例不低于60%，因支付方式产生的财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财务制度的正规发票。在甲方支付租金前，乙方应提前30天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则相应顺延，乙方开具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虚开、走逃（失联）及瑕疵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超出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提供的发票虚假、虚开、走逃（失联）及瑕疵而引起甲方被税务部门的处罚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至发生之日起按日支付0.03%罚息。每期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结算完成一个月内支付控制比例60%，第二年支付控制比例65%，合同封闭1年内支付控制比例90%，合同封闭2年以内支付控制比例100%。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日内付清。
2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5台	1	29.55		
3		推土机	20t	2台	1	4		
4		压路机	20t	2台	1	4.5		
5		自卸汽车	20m ³	10台	1	3.95		
6		自卸汽车	20m ³	10台	1	44.9		
7		自卸汽车	20m ³	10台	1	49.95		
8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1台	1	3.3		
9		履带式挖掘机	1.2m ³	1台	1	3.2		

备注：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表格中设备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需求台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场。